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1號

原告 李主安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

被告 台灣保華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松源

被告 黃士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被告台灣保華電子有限公司、黃士凱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被告台灣保華電子有限公司主事務所（下稱被告公司）、黃士凱住所均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範圍，聲請本件移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，此亦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登記負責人黃松源與被告黃士凱（原名黃松金）為兄弟，因其與被告黃士凱為多年朋友，被告黃士凱又為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，故被告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6月1日僱用其進行公家機關投標、私人推銷業務，並指揮

01 監督其進行後續之驗收、領款事宜，約定每月工資為新台幣  
02 （下同）5萬元，被告公司於110年3月9日違法將其解僱，請  
03 求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公司應  
04 自110年4月1日起至其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其2  
05 萬4,00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6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另主張其受僱迄今，被告公司並未  
07 給付工資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其108年6月至110年3月，以各  
08 月份基本工資計算之工資共計51萬9,300元（ $23,100 \times 7 + 23,$   
09  $800 \times 12 + 24,000 \times 3 = 519,300$ 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再者，其受僱  
11 期間為被告公司處理標案，被告黃士凱同意分別給付25萬  
12 元、30萬元，亦請求被告黃士凱給付其5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  
1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
14 經查：

- 15 A. 原告是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黃士凱為給付，而依原告主張及  
16 其提出之同意書（見本院卷第215、217頁）所載，其與被告  
17 黃士凱就同意書契約相關之法律關係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  
18 院，則就原告與被告黃士凱間之訴訟，本院當有管轄權。
- 19 B. 原告是依勞動契約關係對被告公司起訴請求確認及給付，以  
20 原告所主張其受僱之工作種類，投標範圍雖遍及全臺灣，但  
21 投標或相關工作之事前準備，均係由原告在家自行籌備，而  
22 原告主張其住所位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2樓，  
23 在本院管轄範圍內。況依原告所主張因推廣業務而向祥鼎有  
24 限公司報價、出售探照燈給神港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，上開接  
25 洽機構之主事務所所在地，亦均在本院管轄範圍內，有相關  
26 文件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5頁祥鼎有限公司之經濟  
27 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、第277頁神港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 
28 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），是堪認原告之勞務提供  
29 地在本院管轄範圍內，則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訴訟，本院幫  
30 亦有管轄權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原告之主張，其對於被告公司、被告黃士凱

01 之訴訟，本院均有管轄權，不因被告公司主事務所、被告  
02 黃士凱住所非在本院管轄範圍內而受有影響，是本件移轉  
03 管轄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 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 
09 書記官 洪光耀